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呂英誠

被　上訴人　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盧天麟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9 月3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00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，此部分屬給付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，應暫收第二審裁判費500 元；至非因財產權部分（即給付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部分），並無前述暫免徵收裁判費規定之適用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 元，上訴人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